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珠江船務企業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60,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0%，故此，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珠江船務企業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60,400,000港元。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珠江船務企業，作為買方

該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粵海置業大廈（亦被稱為珠江船務大廈）23樓全層

代價： 60,400,000港元。買方需在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全數。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參照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根據市場直接比較法編制的評估報告，該物業之市場價值為60,4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交易開支後）約60,300,000港元將在完成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代表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4,600,000港元及買賣協議下之代價60,4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55,700,000港元（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後），惟僅供說明。

C. 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珠江船務企業從事廣泛業務，包括(1)擔任來往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多個港口客運之渡輪船票代理；(2)來往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運渡輪業務，以及來往廣東省、香港及澳門之內河貨物運輸；(3)船舶維修保養服務；(4)免稅貨品及商店業務以及燃油供應服務；(5)旅遊業務；(6)公路基建投資及(7)物業發展。

D.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購入該物業，主要為本公司自用。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該物業的資本收益及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資金的良好機會，令本集團得到額外之資金用於收購回報較高之項目。

E.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0%，故此，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梅華女士同時為珠江船務企業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冷步里先生、陳杰先生及劉武偉先生同時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劉武偉先生及葉梅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0%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60），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粵海置業大廈（同時被稱為珠江船務大廈）23樓全層
「永利行」	指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梅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